

证券代码：833848

证券简称：光宇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福贵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323,4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323,4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323,4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323,4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323,4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 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323,4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报告期内亏损，不予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323,4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323,4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323,4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323,4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重大亏损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亏损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323,4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823,5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股东许福贵、许锐、许敏、许慧、临汾光宇投资有限公司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，所以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 47,499,9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姚力熙、王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